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31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68926643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卫国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白俊花，女，1980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阳泽乡东阳泽村南大街15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3219800410382X。

被执行人：曹俊阳，男，197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阳泽乡东阳泽村南大街15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32197805103016。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曹俊阳、白俊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俊阳、白俊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9日以(2021)冀0104执31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俊阳、白俊花名下共同所有位于石家庄市

桥西区汇宁街6号三宏公寓B-1-304号不动产（证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5478号、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547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 飞 虎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付 红 涛